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函

404

臺中市北區忠太東路117之13號

地址：42007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

承辦人：曾凱煜

電話：04-22289111分機58215

電子信箱：bill5020352@taichung.gov.t

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旅館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觀管字第10900016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因應「2019新型冠狀病毒」武漢肺炎傳染風險，敬請貴公會立即轉知所屬會員，發現疑似患者即須通報，並加強防疫工作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世界衛生組織於109年1月21日表示，旨揭病毒可能具持續人傳人能力，國內已確診首例自中國大陸武漢返臺之境外移入個案，為減少疫情對國內之衝擊，敬請共同守護防疫安全，確保國人健康。

二、請轉知所屬會員發現疑似患者通報及防疫處理方式：

(一)住宿旅客如出現發燒、咳嗽、呼吸急促等症狀，無論是否服用退燒藥、止咳藥，應主動詢問是否來自武漢及其鄰近區域，並立即主動撥打防疫專線1922或0800-001922，並要求旅客配戴口罩儘速就醫，並主動告知醫師旅遊史及接觸史。旅宿業者從業人員有上述症狀者，亦應依上開方式辦理，如未據實通報，可依傳染病防治法第69條處新臺幣1萬元至15萬元罰鍰。

(二)防疫期間應主動為每一位入住旅客量額溫，有發燒者詢問其旅遊史，若與武漢有關則立即通報。並以告示牌宣導入宿旅客，作好個人良好衛生習慣，肥皂勤洗手、戴

口罩，備好口罩主動提供有咳嗽旅客使用。

(三)如經確認係為感染武漢肺炎之旅客曾投宿過該旅館或民宿，應立即通知衛生防疫單位協助消毒工作，並主動通知該期間曾入住之旅客注意是否有相關症狀。

正本：臺中市直轄市旅館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觀光旅館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旅館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民宿協會、臺中市溫泉觀光協會

副本：本局觀光管理科

局長 林筱淇